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4 月 9 日。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及授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44 元/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2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2.44 元/股-0.20 元/股）=12.24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780 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